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瑜萍
電話：02-2356-5159
電子信箱：yupi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4375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2月7日(星期六)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彰化縣第4選舉區、苗栗縣第2選舉區、南投縣第2選舉區及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本會各處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4/01/08
15:12:49